221712050

项目

监测

委托

报告

0065

7-81 736778

栋 2-5 层

1.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。
2. 报告涂改、缺页、增删或未经审核无效。
3. 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该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4. 若由委托单位自送样品的检测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经本公司批准复印件应由本公司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确认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检样品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7. 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说 明

本公司通讯资料：

公司名称：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

公司地址：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流芳道 52 号（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）B 地块 B

邮政编码：

电话：

1. 任务来源

受华新水泥（武穴）有限公司委托，武汉净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华新水泥（武穴）有限公司的废水监测项目，我公司特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 2022 年 月 日对华新水泥（武穴）有限公司的相关要求，即公司承担华新水泥（武穴）有限公司废水监测技术规范和检测标准

2. 监测内容

本次采样地址为武穴市田镇华 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。

（1）监测点位

废水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2-1。

（2）监测频次

监测 1 天，1 天 3 次。

（3）监测项目

pH 值、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，共计 8 项。

表 2-1 废水监测点位

测点编号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
S1#	雨水排洪沟	pH 值、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石油类	3 次/天 监测 1 天
S2#	污水处理设施出口	pH 值、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石油类	
S3#	余热发电冲渣水处理设施出口	pH 值、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石油类	
S4#	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	pH 值、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石油类	
	湖水污水		

（4）监测分析方法、依据及仪器设备

监测分析方法、依据及仪器设备详见表 2-2

武净（监）字2022

监测类别	监测	pH	悬浮	生化	五日	化学需	值	石油	氨氮	总磷
废水										

3. 质量保

（1）参

（2）本

（3）本

（4）采

（5）样

（6）实验

（7）监测

技术规范的要求

监测项目	总磷
单位	mg/L

、依据

据	0）	89）	去）	7）	法 3）	度法）	法）

关监测工

定有关

准、技术

与正常工

室分析

J有效性

（密码样

平行样分

行样	1
相对偏差（%）	4.8

结果

浓度范围	结果评价
2.03±0.10	合格

析结果

方法检出限	结果评价
4	合格

定值

应小于方法检出限。

表 4-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

		监测结果（6 月 17 日）

	第 1 次	7.6	8		21	0.09			
湖水污水处理设施出口	第 2 次	7.4	9		21	0.07			
	第 3 次	7.5	7		20	0.08			
日均值或范围		7.4~7.6	8	/	21	0.08	/	/	/

监测结果及分析

本次监测，雨水排洪沟中 pH 值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石油类、氨氮、总磷监测结果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中 pH 值、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化学需氧量、动植物油、氨氮、总磷监测结果，餐后次冲洗污水处理设施出口、湖水污水处理设施出口中 pH 值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石油类监测结果均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一级标准限值要求。

备注

注：“/”表示未检测；“ND(检出限)”表示低于检出限。

报告结束

检测专用章
4201191014737